附件一科別：  　　　　准考證號碼： (請自填)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複選報名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中文)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或以插入彩色照片電子檔方式並以彩色列印(未貼半身彩色照片視同缺件) |
| 姓 名(英文) |  | 身分證字號 |  |
| 現職服務學校及職務 |  學校□高中部 □國中部 □職業學程□正式教師 □代理教師□兼行政職務(請敘明 ) | 實習學校 |  |
| 聯絡電話：手 機： |   |
| 通訊處 | 地址： E-mail： |
| 學歷 | 學校名稱(註明日夜間部) | 系 科 | 組別 | 起訖年月(如進修中請填寫「進修起日」) |
| 高中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大學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碩士 |  | □畢業□肄業□進修中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博士 |  | □畢業□肄業□進修中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兵 役 | □役畢 □未役 □無服兵役義務 □服役中(退役日期： ) |
| （實習）教師登記 | 中等學校 科 | 證書字號 | 年 月　　　　　字第　 號 |
| 具有簡章所列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情形 |  | 證件名稱 |  |
| 希望行政職務 | □教學□實驗研究□註冊 □設備□特教 □訓育 □社團活動 □衛生 □體育□生活輔導□服務推廣□輔導（請打ˇ可複選） |
| 教育學分 |  | 學 分 數 |  |
| 修習學校 | 起訖年月 |  年 月 至 年 月 |
| 教學經歷 | 校名 | 等別 | 職 稱 | 起訖年月 | 校名 | 等別 | 職 稱 | 起訖年月 |
|  | □高中□國中 | □正式□代理 |  |  | □高中□國中 | □正式□代理 |  |
|  | □高中□國中 | □正式□代理 |  |  | □高中□國中 | □正式□代理 |  |
|  | □高中□國中 | □正式□代理 |  |  | □高中□國中 | □正式□代理 |  |
| 上開資料已覈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填表人親自簽章: 填表日期: 110 年 8月 日 |
| 報名手續記錄: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所有檢附資料影本均請以A4規格影印，勿裁剪，方便裝訂。 |
| 檢附資料及文件點收 | １( )報名表簡歷表 | ４(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２(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５( )切結書 |
| ３(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６( )委託書 |
| ※( ) 其他證件(請明： 　　　　　　　　　　　　　　　　　　　　　 ) |
| 審查結果 | ( )合格 ( )不合格 | 其他註記 |  | 審查人員簽章 | 教評委員簽章 |
|  |  |

附件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各類教師甄選簡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已婚□未婚 | 身分證字號 |  |
| □男□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戶籍地 |   |
| 現居地 | □同戶籍地 |
| 教師登記 | 科科 | 可配課科目 |  | 專長 |  |
| 考績及獎勵事蹟 | 最 近 3 年 考 績 | □四條一款共 年 □四條三款共 年 □四條二款共 年 □其他(請敘明 ) |
| 獎 勵 事 蹟 |  |
| 一、我的教育理念及教學經歷(□除實習外，尚無其他教學經歷 □已有教學經歷，簡述如下；) |
| 二、我曾經指導學生校外比賽成果：  |
| 三、我曾經配合學校之行政歷練：(□尚無任何學校行政經歷 □已有學校行政或協助行政經歷，簡述如下；) |
| 四、研究成果及著作 |
| 五、曾參與之重要研習訓練 |
| 六、其他： |

本表請據實填寫，報名時暫免附佐證資料，惟可自行決定是否於參加複選(口試)時另行準備親交評審委員參考。

切結書

附件三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110學年度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各類教師(含正式與代理代課)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具教師法第19條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擬以尚在辦理之另一任教學科教師登記參加教師甄選者，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0年7月31日前繳交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四、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已檢附及格證明、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惟正申辦教師證書中，願以切結方式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0學年度教師甄選，並保證於110年10月31日前取得該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逾期未繳交，願無條件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簽章)

 立切結書人：(親自簽章，勿繕打)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　　　　　　因有要事，不克親自報名參加貴校110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科)之複選作業，特委託 (先生/女士)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及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及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附件五

|  |
| --- |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各類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科目 |   |
| 甄選編號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筆試 □教學演示 □口試 □術科測驗 □實作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持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依各次簡章規定時間內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請-----------------勿------------------撕-----------------開---------

|  |
| --- |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各類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科目 |  |
| 甄選編號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筆試 □教學演示 □口試 □術科測驗 □實作
 |
| ※複查結果 |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 注意事項：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持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依各次簡章規定時間內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